煩請轉交　貴堂會計／負責同工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分享主日捐

捐款收據安排

　　鑑於區會會計部需應付各項捐款之龐大數量收據簽發工作及方便會計工作安排，務請各堂予以合作依據以下各點指示跟進有關安排：

1. 索取捐款收據注意事項
	1. 凡捐款HK$100或以上者可獲發收據作申請免稅之用，捐款HK$100以下及所有以“無名氏／主知名”等不具真實個人姓名捐款者恕不另發獨立收據。
	2. 請依下列Excel樣本製作捐款名單。“捐款項目”（欄D）請以Excel樣本之文字複製貼上，請勿以"1"或"✓"或其他符號代替。
	3. 捐款人姓名請勿冠以牧師、宣教師、先生、女士等稱呼，名單頂部請緊記詳列堂會名稱。名單請勿間線，金額請勿輸入“$”符號。無論以現金或支票捐款，均請於同一欄位中輸入金額數字，請勿分開現金欄及支票欄。
	4. 請清楚核對需要索取收據之捐款人名單及收據抬頭名稱，以免因捐款人收據抬頭名稱錯誤要求更改收據或過後因名單有所遺漏再要求另發收據之額外行政工作。
	5. 不足HK$100之捐款數（凡以無名氏／主知名等不具真實個人姓名及不要收據之捐款一概納入此項內）請計算妥當以一總數列出並於捐款人姓名欄中輸入堂會名稱，區會將發回一張以堂會為捐款人之收據。

樣　本

#### **SAMPLE**



按會計師樓核數要求：

1. 以堂會為捐款人之收據金額，必須另紙詳列所有不要收據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
2. 請妥善保存區會各項捐款的捐款紀錄，以便會計師樓核數時抽查。

1. 支票抬頭

　　捐款人如以支票捐款，支票抬頭請寫「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或“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支票背面必須註明下列資料，以便遇有退票時，本會會計部可與發票人聯絡。

* 1. 堂會名稱（如捐款人沒有於支票背後註明堂會名稱，有勞各堂代為蓋上堂名印，以資識別。）
	2. 捐款人姓名
	3. 捐款人聯絡電話資料
1. 銀行戶口號碼
	1. 為方便區會行政運作，切勿將區會入賬戶口號碼交予捐款人自行存款。
	2. 各堂彙收所得捐款，請以支票寄交區會會計部或直接存入區會指定銀行戶口，詳情如下：
		1. 以支票寄交區會【支票背頁請清楚填寫堂會名稱及註明「分享主日捐」】。
		2. 直接存入滙豐銀行001-101161-002

【入數紙背頁請清楚填寫堂會名稱及註明「分享主日捐」】入數後請盡快於該月內將入數紙正本（切勿貼於任何紙張上）連同捐款名單一併交會計部陳玲女士收。另請將捐款名單以Excel檔案（字體請用新細明體，外字請用特區政府最新標準外字集）電郵至lchan@hkcccc.org。（電郵地址頭1個字母為細楷“L”）

1. 指定捐款用途

　　各堂交來支票或入數紙時，必須清楚註明捐款用途：

1. 廣東省基督教兩會山區教牧同工津助
2. 愛德基金會“活水行動”
3. 由區會分配

請將各項捐款用途金額分別計算列出。各堂如無就捐款選擇指定用途則一律由區會分配。

1. 捐款截止日期

　　捐款支票或所有捐款入數紙請於二０二三年六月廿三日或以前寄交區會會計部收。

1. 查　詢

　　如有疑問請致電話2855 3821與會計部陳玲女士聯絡。